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 自愿性公告

本联合公告乃由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及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泛海国际集团」）自愿刊发。

汇汉及泛海国际获悉今天有某些媒体报导揣测泛海国际集团在一项将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的 1,360,000,000 港元贷款融资（「该融资」）的拟议再融资面临障碍。

汇汉及泛海国际谨此澄清，该融资到期后拟再融资的本金额为 760,000,000 港元。泛海国际集团已就拟议再融资获得六家银行中的五家银行的正式批准，目前正与剩余一家银行（约占拟再融资本金的 14%）进行讨论，以取得其批准。

汇汉及泛海国际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适时另行刊发进一步公告。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关堡林先生及朱伟明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关堡林先生及朱伟明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马豪辉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